

20 AUG 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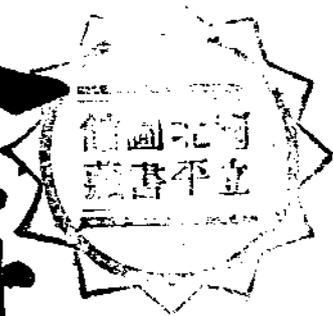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星期五

第二二八一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例件◎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
任事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廳

爲准銓叙部咨送公務員試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請查照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二六二六號咨開：

「案查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第一條規定：『凡各縣政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托各省政府辦理。』等語。依照上項條文所列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既經委托各省政府辦理，該項人員試期滿成

績審查，自應併由各省政府辦理，按月將成績審查書表及清冊咨送本部備案，以免周折。除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業經本部甄字第二一七零號咨送外，相應檢同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咨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等因，計附送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書樣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會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書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呈報會同制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應准
為 照辦今行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零五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同在一省市，為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變通撥發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恤，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為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同銓叙部一併核議具復在

案。茲據會同復稱「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並邀集銓叙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卹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卹之至意。至黨員卹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份，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卹金支撥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會商郵金支付辦法案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代表人員

銓叙部 丑 繼 周國隆

內政部 陳 屯

軍政部 陳 謨 周百熙

財政部 秦 沅 王耀

沙會貽 譚 杰 馬錫曾

決議事項

(一) 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甲、一次郵金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

(一)撥發郵金機關 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郵金機關由領郵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撥發郵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于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市財政局(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撥付息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郵金文件均須附送領郵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二)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郵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外交部咨爲觀察專員任期再展六個月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准

外交部典字第六七八二號咨開：

「案查本部視察專員任期，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又經屆滿，爲應事實之需要，呈請再予展期六個月，茲奉

行政院第三九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本部視察專員任期，展限又將屆滿，請再展長六個月。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三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請咸榆路原延段施工計畫請撥款由

呈件均悉。查修築咸榆路原延段施工費，前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移用西漢路款，分行遵照有案。茲據所擬施工計畫，大致尙合，惟全段既均已由兵工民伕修築，且陝北交通極形重要，倘必須十個月方能完成，實嫌過緩，即照所擬全段分爲兩工段，而每工段需時五個月，又何妨兩工段同時並舉，所以全段完成，至多不得逾五個月之期限，即至本年（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必須照所擬計畫全部竣工，其工程費應照所擬數目准發，仍須核實支銷，除抄發原件，令飭財政廳查照撥款，並報告會議外，仰即遵照具領，趕速依限修築。仍將修築情形，隨時報查。併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吳堡縣縣長

代電一件據稱徑日親率團丁赴縣北區剿匪縣務委承審員武士傑代拆代行請備查由

敬代電悉。該縣長蒞任未久，勤於職守，深堪嘉許。惟土匪遇團隊進剿，輒分散藏匿，速團隊調回，又肆行滋擾，故剿匪多無實效。自應一面舉辦清鄉，一面選派幹練團丁便裝偵截，方有肅清之望。務仰認真辦理，以靖地方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例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原呈機關 案

指

令

第六監獄	呈報典獄長奉委實穆繼續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鄠陽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陳鼎就職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存此令
鎮安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陳先澤就職任事日期	同 上
維南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郭心如就職任事日期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王惟恭就職任事日期	同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書記官沈金鏡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第二分院	呈報轉派候補書記官薛子英兼代馬澤深所遺書記官職務	呈悉此令
第五監獄	呈報回鳳翔五監典獄長原職日期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孫璞僇請假離縣日期	同 上
第一分院	呈齊六月份現任職員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南鄭地方法院	呈齊六月份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同 上

第二分院	同	上	同	上
第一監獄	同	上	同	上
第三監獄	同	上	同	上
第五監獄	同	上	同	上
第六監獄	呈齋廿二年下半年度監獄官成績報告表	同	呈件均悉准予轉齋仰即知照此令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齋本年六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同	呈件均悉准予轉齋仰即知照此令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齋本年六月份民事判決清冊	同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齋本年六月份民刑案件各統計表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呈齋本年六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雋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利縣政府	呈報本年五六兩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呈報本年六月份未經處理煙案罰金事項	呈悉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橫山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興平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至六月底并無煙毒案件	呈悉此令
吳堡縣政府	呈報本年六月分并無新收及舊管各案件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富平縣政府	呈齋本年六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延長縣政府	同	同
濟陽縣政府	同	同
同官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六兩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宜川縣政府	呈齋本年六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宜川縣政府	呈報本年六月份并未管收民事被告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宜川縣政府	呈報本年六月份未經處理煙案罰金事項	同
神木縣政府	呈報本年六月份民刑案件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各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分院	呈齋廿三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并代理次序	呈件均悉已呈轉
商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司法行政部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大荔縣政府	同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鎮安縣政府	同	同
白水縣政府	呈齋本年六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麟遊縣政府	同	同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第二分院	呈報本年六月份并未受理煙案		呈悉准予呈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第二分院	呈報本年六月分并無民刑事涉外案件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呈報本年六月分并無煙毒案件		呈悉仰候彙辦此令	上
橫山縣政府	呈報本年六月分并未受理民刑案件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報本年四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報該縣本年五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呈報該縣本年五六兩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同	上
瀋陽縣政府	呈報該縣本年六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屋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橫山縣政府	呈請該縣本年四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轉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西鄉縣政府	呈請該縣本年六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同
清澗縣政府	同	同
隴縣縣政府	呈請該縣本年六月分看守所衛生事項及人數月報等表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核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葭縣縣政府	同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同

備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